

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量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系统运行费折价	分时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	2	3	4	5	6	7	8=1+4+5+6+7	9=2+4+5+6+7	10=3+4+5+6+7	11	12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4750	0.2929	0.1813	0.0085	0.1846	0.021325	0.019134	0.708559	0.526459	0.414859	0	0
	1-10千伏					0.1646			0.688559	0.506459	0.394859	0	0
	35-110千伏					0.1446			0.668559	0.486459	0.374859	0	0
两部制	1~10千伏					0.0920			0.615959	0.433859	0.322259	28.8	18
	35千伏					0.0769			0.600859	0.418759	0.307159	28.8	18
	110千伏					0.0600			0.583959	0.401859	0.290259	25.6	16
	220千伏及以上					0.0521			0.576059	0.393959	0.282359	25.6	16

注：1.上表所列分时电量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含平均上网电价、历史偏差电费折价）、上网环节线损折价、电量输配电价（不含线损及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运行费折价（含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新增损益、线损损益折价、煤电容量电费折价等）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市场化交易情况等测算所得，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按月测算，偏差滚动调整（详见附件2）；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量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1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3.公布的代理购电量及购电价格均为测算值，实际执行值与测算值之间的偏差损益将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向代理购电用户分摊。

4.系统运行费折价包含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度电水平0.000034元/千瓦时，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新增损益折价0.0092元/千瓦时（根据每月优先发电情况、基期交叉补贴回收情况、工商业用电量等数据计算），线损损益折价-0.0038元/千瓦时和煤电容量电费折价0.0137元/千瓦时。

5.上网环节线损折价(含低压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历史偏差电费折价)×综合线损率÷(1-综合线损率)。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承担的上网环节线损折价根据各用户实际购电上网电价计算，在用户电费账单中列示。

6.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4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23〕807号），峰、平、谷时段具体为：峰时段：7:00-9:00,17:00-23:00；谷时段：9:00-17:00；平时段：0:00-7:00,23:00-0:00。

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备注
电量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1=2+3+4	80,247.0	
	高峰时段	2	30,157.0	
	平时段	3	20,832.1	
	低谷时段	4	29,257.9	
电价	工商业高峰时段代理购电价格	5=9+12	0.4750	
	工商业平时段代理购电价格	6=10+12	0.2929	
	工商业低谷时段代理购电价格	7=11+12	0.1813	
	当月平均上网电价	8=（2*9+3*10+4*11）/1	0.3144	
	高峰时段	9	0.4688	
	平时段	10	0.2867	
	低谷时段	11	0.1751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12	0.0062	
	上网环节线损折价	13=（8+12）*线损率/（1-线损率）	0.0085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14=15+16+17+18+19	0.019134	
	辅助服务费用度电水平	15	0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度电水平	16	0.000034	
	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新增损益折价	17	0.0092	
	线损损益折价	18	-0.0038	
	煤电容量电费折价	19	0.0137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核定标准和火电企业申报最大出力计算。
注：2023年12月电网企业代理购电预测电量规模9.71亿千瓦时，12月完成电量10.43亿千瓦时，偏差电量0.72亿千瓦时；2023年12月居民农业预测电量规模7.69亿千瓦时,12月完成电量8.47亿千瓦时，偏差电量0.78亿千瓦时。预计2月宁夏电网供需存在缺口电量0亿千瓦时，预估省间现货购电电量0亿千瓦时、购电费0亿元。				